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6樓(股務部)

電話：02-26503773 (代表號)

網址：http://www.usig.com.tw/USIGStockHome.aspx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公司股務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特此告知。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9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高字第 0134 號

股東 台啓

※洽領紀念品須知※

發放日期：108年6月10日起至108年6月12日止。

發放時間：10:00至17:00。

發放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大樓廣場左側。

交通資訊：

■搭乘捷運【文湖線】在【西湖站】下車，步行至基湖路，距離約450公尺。

■公車資訊：公車站名 - 基湖路口

21、552、556、645(含副)、902、946、950、955、棕20、紅3區、紅31、綠16、藍27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會日期108年6月12日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杜紫軍	堅持正派、穩健之經營原則，增強管理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確保公司之永續發展，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近仁愛街王品旁) (07)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2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委託書之委託、徵求及受託代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款帳號登記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電話
原登記匯款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下列帳號辦理匯撥(限股東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若有變更，請於108年6月30日前寄回。

台聚 (108) 紀念品換發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 ①貴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可於108年6月10日起至108年6月12日止洽領紀念品。
- ②時間：10:00至17:00。
- ③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大樓廣場左側。
- ④6月12日股東會當天於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時止。
- ⑤紀念品恕不郵寄。
- ⑥紀念品為USii優系高效鎖鮮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9F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
法人指派：
代表人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蓋章或簽名

註：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指定出席代表人並填寫於「法人指派代表人」欄位

114 台北市內湖區
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6樓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收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請貼郵票)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9F國際會議廳)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設置於開會地點)
其議事內容包括：
(一)報告事項：(1)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3)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等案。
(二)承認事項：(1)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及(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等案。
(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正、(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3)「董事選舉辦法」修正、(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5)董事競業許可等案。
(四)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五)討論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案。
(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杜紫軍。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三、依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六、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356,629,050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配基準日。
- 七、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3日起至108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除網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部，俟經審核資料無誤後，即將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 九、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部。
- 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304)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此致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委 託 人(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討論「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討論董事競業許可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9.討論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10.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